

实验室水质及土壤分析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

1. 功能要求：为进一步提升我站实验室分析能力，拟采购一批离子色谱仪、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、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等水质和土壤分析仪器。

2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2）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（3）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18号）；（4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5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6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（7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（8）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4〕185号）；（9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（10）《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06〕90号）；（11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

4. 交货地点：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5.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两年

6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

7.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5 万元，包括完成但不限于项目的设备费、检测费、培训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运维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离子色谱仪	1	台
2	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	1	台
3	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	1	台